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05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醒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056,591,920.57	3,795,192,816.14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3,970,425.16	2,189,534,962.87	5.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1,676,536.82	40.28%	2,154,839,060.87	4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87,691.95	8.59%	139,705,692.76	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69,284.68	103.00%	93,846,378.78	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598,681.30	-1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28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28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98%	6.18%	0.4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71,09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69,237.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558.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4,62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953.15	
合计	45,859,313.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醒亚	境内自然人	17.77%	88,117,086	76,212,814	质押	69,390,000
金字星	境内自然人	5.57%	27,632,618	27,632,618	质押	8,800,000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	其他	4.96%	24,584,584	24,584,584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96%	24,584,584	24,584,584	质押	24,584,584
晋宁	境内自然人	4.50%	22,300,976			
叶汉斌	境内自然人	4.32%	21,416,532			
张丽冰	境内自然人	3.02%	14,961,719			
柳敏	境内自然人	3.00%	14,858,348	14,818,760	质押	6,000,000
刘愚	境内自然人	2.89%	14,317,804		质押	1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4,848,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晋宁	22,300,976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976
叶汉斌	21,416,532	人民币普通股	21,416,532
张丽冰	14,96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4,961,719
刘愚	14,317,804	人民币普通股	14,317,804
邱醒亚	11,904,272	人民币普通股	11,904,2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8,900
严学锋	4,5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2,8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207,378	人民币普通股	4,207,378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144,391	人民币普通股	4,144,39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85,911	人民币普通股	3,785,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应收账款	861,236,624.01	646,150,679.07	215,085,944.94	33.29%
预付款项	68,237,078.09	43,815,676.56	24,421,401.53	55.74%
应收利息	4,316,206.95	1,325,774.82	2,990,432.13	225.56%
其他应收款	205,447,397.57	10,539,040.04	194,908,357.53	1849.39%
其他流动资产	14,637,895.03	25,300,898.01	-10,663,002.98	-42.14%
长期股权投资	19,689,880.94	161,684,070.95	-141,994,190.01	-87.82%
应付票据	135,407,032.81	-	135,407,032.81	100%
预收款项	10,685,783.58	7,901,008.91	2,784,774.67	35.25%
应交税费	48,604,648.83	26,664,834.22	21,939,814.61	82.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420,888.73	14,319,448.47	6,101,440.26	42.61%

1、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21,508.5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3.29%，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2,442.1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74%，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预付深圳湾公寓房款 1,991.04 万元；二是预付公司总部大楼装修款 311.80 万元。

3、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 299.0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5.56%，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存款未到期所致。

4、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9,490.8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49.39%，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9,200 万元暂未收到所致。

5、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1,066 万元，减少幅度为 42.14%，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项税留抵较期初减少 742.09 万元；二是公司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预缴利得税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14.33 万元。

6、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 14,199.42 万元，减少幅度为 87.82%，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7、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13,540.7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0%，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未到期所致。

8、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278.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25%，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预收账款增加 174.83 万元；二是公司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本期预收账款增加 60.71 万元。

9、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2,193.98 万元，增长幅度为 82.28%，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895.99 万元；二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205 万元。

1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610.14 万元，增长幅度为 42.61%，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 Fineline Group 按照当地的法律要求对公司员工未来可能发生的辞退给予的经济补偿事前计提的费用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741,676,536.82	528,700,698.30	212,975,838.52	40.28%
营业成本	513,277,077.19	349,987,561.57	163,289,515.62	46.66%
资产减值损失	842,856.45	114,650.53	728,205.92	635.15%
所得税费用	9,102,330.71	-3,301,779.47	12,404,110.18	-375.68%

1、营业收入 7-9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21,297.58 万元，增长幅度为 40.28%，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子公司 Fineline Group 业务增长及纳入合并时间差异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7,988.07 万元；二是半导体业务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10,539.18 万元。

2、营业成本 7-9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16,328.9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66%，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7-9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72.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635.15%，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存货减值准备 42.06 万元。

4、所得税费用 7-9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1,240.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5.68%，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65,950.80	-499,577,430.27	375,811,479.47	7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129.78	510,770,973.49	-501,539,843.71	-98.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284.38	-2,496,423.30	2,043,138.92	-81.84%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7,581.15 万元，增长幅度为 75.23%，主要原因系：一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26,108.96 万元；二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5,017.35 万元；三是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6,310.63 万元。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0,153.98 万元，下降幅度为 98.19%，主要原因一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8,669.84 万元；二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27,359.77 万元；三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5,306.5 万元。

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 204.31 万元，下降幅度为 81.84%，其原因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前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承诺和同业竞争承诺	<p>(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p> <p>(三)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字星、柳敏、陈岚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p>	2010年03月30日	任期内	严格履行

			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再融资 2.1 金宇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	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一致行动人承诺	2.1 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原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金宇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等 7 人各自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合并计算。	2014 年 07 月 25 日	承诺期限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 1 号承诺期间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825.16	至	19,629.3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20.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各项业务发展趋势向好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8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8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邱醒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

十四日